

安徽省马鞍山市 2018-2019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产业布局调整	编制“三线一单”	2018年12月底前	配合省环保厅，完成“三线一单”编制。明确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生产工艺和产业目录。
		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	2018年12月底前	实施马鞍山市宏泉净水剂厂（10万吨聚合硅铝（液体）、1万吨聚合硅铝（固体）、3万吨聚合硅酸铁（液体）），新宇新材料公司（20吨/年氨基胍盐酸盐项目）、昭明铸管件、天润冶金、皖江水泥等5家企业搬迁改造。
		化工园区整治	2018年12月底前	启动当涂经济开发区红太阳生命科学工业园、和县精细化工产业基地园区整治。
	“两高”行业产能控制	压减钢铁产能	2018年10月底前	4月底前，马钢关停二铁总厂北区9号、13号高炉，退出炼铁产能100万吨/年。10月底前关停马钢长材事业部（北区）3号和4号转炉，退出炼钢产能128万吨/年。
	“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	“散乱污”企业及集群排查	2018年4月底前	完成“散乱污”企业及集群排查，建立管理台账。重点摸排铸造、石料、陶瓷、板材、家具、吹塑、包装、印刷等行业，及工业园区内厂中厂，坚决实施“散乱污”企业依法清理整顿。
		开展“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	2018年12月底前	建立“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机制。
			2018年10月底前	完成136家“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其中，关停取缔132家，升级改造4家。完成新一轮排查工作。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工业源污染治理	实施排污许可	2018 年底前	按照国家、省统一安排完成排污许可证核发任务。
		钢铁超低排放	2018 年 12 月底前	完成圣戈班、海宏炉料公司超低排放改造。制定马钢超低排放改造计划。
		焦化行业深度治理	2018 年 12 月底前	制定马钢焦化治理方案。
		无组织排放治理	2018 年底前	完成星马专用汽车、安徽菲利特焊接烟气的收集处理以及利尔开元原料车间无组织粉尘的收集。大唐、万能达公司在建。
		工业园区治理	2018 年 12 月底前	完成向山创业园、雨山经开区、三台创业园、芦场创业园和汤阳创业园等 5 个工业园区集中整治。
能源结构调整	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煤炭消费总量削减	2018 年底前	全市煤炭消费总量与 2015 年相比实现“由增转降”。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高污染燃料清理整顿	严格执行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规定	2018 年 10 月底前	严格执行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规定。 在县级及以上城区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严禁销售和使用煤炭及煤炭制品等高污染燃料。依法严厉查处在禁燃区内销售和使用煤炭及煤炭制品等高污染燃料的行为。 在禁燃区外禁止销售不符合民用散煤质量标准的煤炭及煤炭制品，依法对销售不符合民用散煤质量标准煤炭及煤炭制品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处罚。
			冬季	实施蔬菜种植业及畜禽养殖业散煤管控。
	锅炉综合整治	锅炉排查	2018 年 12 月底前	开展拉网式排查，建立锅炉管理清单。
淘汰燃煤锅炉		2018 年 12 月底前	淘汰燃煤锅炉 7 台 21.85 蒸吨（含山 4 台、博望 1 台、当涂 2 台）。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能源结构调整	锅炉综合整治	锅炉节能和超低排放改造	2019年3月底前	企业自备电厂共有燃煤发电机组9台，均制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计划，并上报省能源局、省环保厅。2018年底前完成马钢、山鹰自备电厂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5台1045蒸吨。2019年3月底前完成山鹰1台超低排放改造。
		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2018年12月底前	启动低氮燃烧改造试点。
运输结构调整	货物运输方式优化调整	铁路货运比例提升	2020年	钢铁、焦化、火电等重点企业铁路运输比例达到50%。
			2020年	建设郑蒲港铁路专用线工程。
		推动铁路货运重点项目建设	2018年12月底前	当涂大唐电力码头的煤炭由水路和铁路运输。
			2018年12月底前	长江钢铁的矿石，焦炭等大宗货物由水路和铁路运输。
		大力发展多式联运	2018年12月底前	加快建设中合华东农产品物流园项目。
			2018年12月底前	开工建设顺丰创新产业园。
	车船结构升级	发展新能源车	2018年12月底前	建成区新增和更新城市公交全部是新能源和清洁能源，新增和更新34辆城市公交，其中当涂县5辆。
			2018年12月底前	市区电动公交车保有总量74辆，比例达到15.21%。其中，当涂县电动公交车保有总量52辆，比例达到50%。
			2018年12月底前	慈湖港务码头购入作业车辆采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3辆，预计2018年底慈湖港务码头再投入1辆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
		老旧车淘汰	2018年12月底前	加快国三标准及以下营运中重型柴油车淘汰。
2018年12月底前	淘汰老旧车采用稀薄燃烧技术和“油改气”的老旧燃气车辆340辆。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运输结构调整	船舶更新升级	老旧船舶淘汰、内河航运船型标准化	2018年7月1日起	全面实施新生产船舶发动机第一阶段排放标准。
	车船燃油品质改善	油品质量升级	2019年1月1日起	全面供应符合国六标准的车用汽柴油，停止销售低于国六标准的汽柴油。
			长期坚持	持续加强车用油品监管，实现车用柴油、普通柴油、部分船舶用油“三油并轨”。
			全年	全年组织全市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对本辖区内的成品油经销企业经销的油品和车用尿素（根据省工商局计划安排）的产品质量抽查频次全年不少于两次，全年抽检组数不少于40组。全面组织对成品油经销企业专项执法检查频率不少于两次。
			2018年12月底前	2018年12月底前，开展打击黑加油站专项行动，严厉打击黑加油站，重点依法查处流动加油车售油等违法违规行为。
			长期坚持	市内高速公路、国省公路沿线加油站持续全面销售符合产品质量要求的车用尿素，保证柴油车辆尾气处理系统的尿素需求。
			新车环保监督管理	长期坚持
	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	在用车执法监管	2018年12月底前	检查排放检验机构11家，比例100%。
			2018年12月底前	开展在用汽车排放检测与强制维护制度（I/M制度）建设工作。
			长期坚持	对初检或日常监督抽测发现的超标车、异地车辆、注册5年以上的营运柴油车进行过程数据、视频图像和检测报告复核。
			长期坚持	推进柴油车入户检查、路检路查、遥感监测。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运输结构调整	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	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和船舶污染防治	2018年12月底前	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制定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控制区划定方案。
		推动靠港船舶使用岸电	2018年12月底前	马鞍山港口集团17个泊位、郑蒲港务公司3个泊位、慈湖港务公司2个泊位、当涂辖区除危化码头所有港口企业具备向船舶供应岸电的能力。
用地结构调整	矿山综合整治	强化露天矿山综合治理	2018年12月底前	对污染治理不规范的16家露天矿山，依法责令停产整治。制定露天矿山及其周边运输道路扬尘综合整治方案。
	扬尘综合治理	建筑扬尘治理	全年	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六个百分之百”要求。
		施工扬尘管理清单	2018年9月底前	建立施工扬尘管理清单并定期动态更新。
		施工扬尘监管	2018年12月底前	市主城区5000平方米以上建筑施工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备。
		道路扬尘综合整治	2018年12月底前	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85%，当涂县城达到80%，其他县城达到65%。
		降尘量考核	2019年3月起	按照5吨/月·平方公里标准，对各县区、开发区进行扬尘排名通报。
	秸秆综合利用	加强秸秆焚烧管控	全年	建立网格化监管制度，在秋收阶段开展秸秆禁烧专项巡查。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	全年	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88%。
	控制农业氨排放	种植业	2018年12月底前	有机肥使用比例由2017年的6%增加到6.5%。
畜禽养殖业		2018年12月底前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由2017年的65%增加到70%。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工业窑炉专项整治	工业窑炉治理	制定实施方案	2018年10月底前	制定工业窑炉专项治理方案。
		工业窑炉排查	2018年10月底前	结合二污普完成工业窑炉排查。
		煤气发生炉淘汰	2018年12月底前	淘汰宝盛锻压、水方金属、东宁金属公司煤气发生炉3台，改造新华异型钢煤气发生炉1台。
VOCs专项整治	重点行业VOCs治理	重点行业VOCs综合治理	2018年12月底前	完成112家企业的VOCs治理。
		重点行业VOCs治理设施升级改造	2018年12月底前	对采石矾涂料、星马汽车、含山县汉雨机械、宏达铸造、科洛尼家具、雨山甬兴模塑、亚星锚链、中钢天源、海德石化等已有VOCs治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提高VOCs去除效率。
	油品储运销	油品储运销综合整治	全年	持续开展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油气回收治理和后监督工作。
		安装油气回收在线监测	2018年12月底前	启动5000吨以上的汽油加油站和储油库安装和在线监控系统以及矿山、大型重点企业自备油库的排查和整治。
		自备油库整治	2018年底前	完成矿山、大型重点企业自备油库摸排和整治。
专项执法	VOCs专项执法	全年	严厉打击违法排污行为。	
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	错峰生产	重点行业错峰生产	2018年9月底前	制定钢铁、建材、焦化、铸造、有色、化工等行业错峰生产方案（鑫洋永磁、新康达磁业、青岛啤酒、昱工耐磨已制定）。
	修订完善应急预案及减排清单	完善预警分级标准体系	2018年9月底前	统一应急预案标准，实施区域应急联动。
		夯实应急减排措施	2018年9月底前	完成应急预案减排措施清单编制。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	重大活动保障	环境空气质量保障	全年	重大活动期间，协同强化联防联控措施，确保活动主办城市及其周边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
能力建设	完善环境监测监控网络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建设	2018年-2019年底前	2018年底三县各新建1个省控空气自动监测站，和国家站点联网；2019年博望区和6个全国重点镇建设7个空气自动监测站点；2019年底省级以上工业园区建设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
		降尘量监测点位布设	2018年底前	建设降尘量监测点位9个，设在酸雨点或空气自动监测站点。并建立排名机制。
		环境空气VOCs监测	2019年底前	在化工园区建成环境空气VOCs监测站点2个，在交通要道旁建设环境空气VOCs监测站点1个。
		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体系建设	2018年12月底前	新增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8套（马钢煤焦化1#、2#、3#、4#、5#、6#、7#、8#焦炉烟卤），45米以上所有高架源安装在线监测设施，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遥感监测系统平台建设	2018年10月底前	建成遥感监测系统平台，实现国家一省一市三级联网。市区主要路口设置两个固定遥感监测点位。
		定期排放检验机构三级联网	2018年10月底前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实现国家一省一市三级联网，确保监控数据实时、稳定传输。
	源排放清单编制	编制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2018年12月底前	完成并动态更新2017年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
	颗粒物来源解析	开展PM _{2.5} 来源解析	2018年12月底前	启动源解析工作。